联合国 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

S/RES/957 (1994)
15 November 1994

第957(1994)号决议

1994年11月15日
安全理事会第3458次会议通过

安全理事会，

重申其1992年10月13日第782(1992)号决议及其后所有有关决议，

注意到1994年11月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(联莫行动)的信(S/1994/1282)，

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8月26日关于联莫行动的报告(S/1994/1002)，

又审议了安全理事会莫桑比克特派团1994年8月29日的报告(S/1994/1009)，

赞赏秘书长、他的特别代表和联莫行动所有工作人员的努力，

1. 欢迎1994年10月27、28和29日按照《全面和平协定》在莫桑比克举行的选举；

2. 重申如联合国宣布选举为自由和公正，则打算赞同选举的结果；并吁请莫桑比克所有各方接受并完全遵守选举的结果；

3. 还吁请莫桑比克所有各方，根据《全面和平协定》的规定，在一个多党民主体制和遵守民主原则的基础上完成民族和解进程，这将确保持久和平与政治稳定；

4. 决定按照秘书长1994年11月9日来信的建议，将联莫行动的现有任务期限延长至莫桑比克新政府就职之日，但不得延至1994年12月15日以后，并授权联莫行动，特别是为数有限的文职后勤人员、扫雷和训练人员、军事专家和参谋人员以及一小队步兵，在联莫行动于1995年1月31日或以前撤退之前完成其所余下的业务；

5. 请秘书长一俟新政府成立工作完成即通知安全理事会；

6. 核准秘书长在1994年8月26日的报告和1994年11月9日的信内所列的撤出时间表，在1995年1月31日以前安全和有秩序地撤出所有联莫行动的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；

7. 请秘书长及时提出关于结束联莫行动的最后报告；

8.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。
